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重庆市新闻媒体广告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12月14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重庆市新闻媒体广告管理条例》（1999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9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